

年处理 1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目录

| | |
|------------------------|-----------|
| 1 概述..... | 2 |
| 1.1 原则和要求..... | 2 |
|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2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8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 6 其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 诚信承诺..... | 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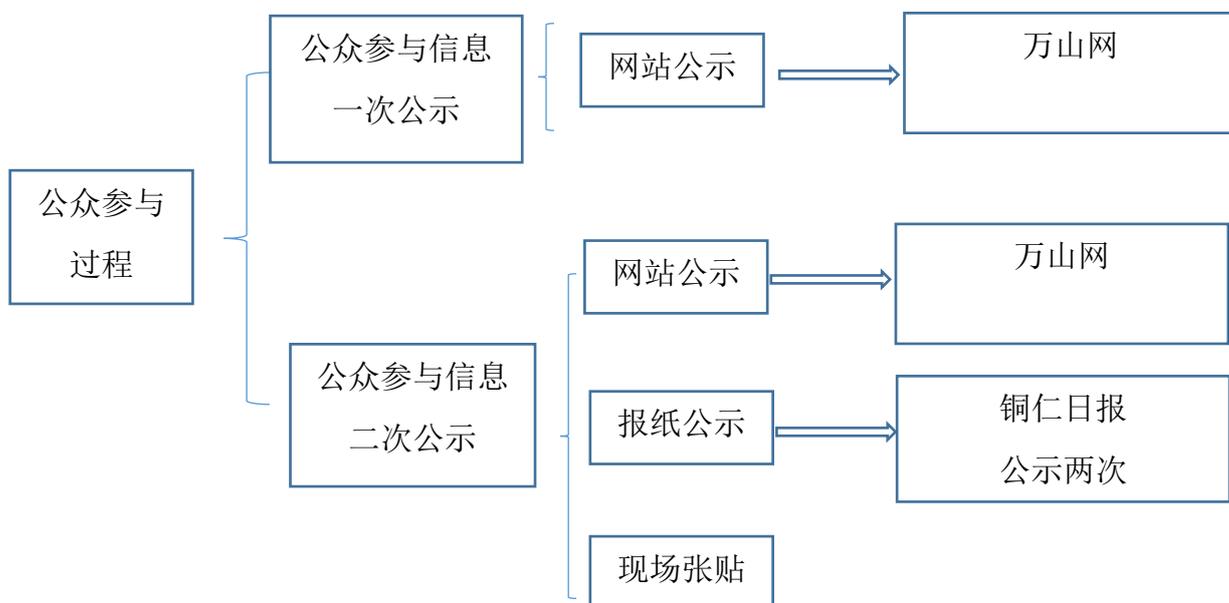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包括万山区万山镇、青年湖村、张家湾等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万山网上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包括：①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③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⑤项目概况。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 7 日内，要向公众做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万山网（https://www.wsxw.gov.cn/gzwsjjkfq/tzgg986//20230418/20230418_831424.s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2.2-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级相关的意见。

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投稿邮箱: wanshanwang0@126.com 新闻热线: 0856-3521599
2022-02-18 14:55:56 点击: 307

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需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予以公开,其环保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处理1.5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址: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化工产业园
建设单位: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项目概要:将现有湿法年处置1.5万吨危险废物生产线改建为湿法年处置0.5万吨危险废物生产线和火法年处置1万吨危险废物生产线,新增设备旋转窑一套、电加热蒸解炉一套进行净化处置、1-5级冷却系统一套、尾气1-3级沉降净化处理系统一套、尾气在线监测设备一套、预处理车间500m²、原料仓库500m²及各类配套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田总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27日以网络、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万山网 (https://www.wsxw.gov.cn/gzwsjjkfq/tzgg986//20230727/20230727_752864.shtml) 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 详见图 3.2-1,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和 7 月 29 日在铜仁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5)

年处理1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年处理1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及电话、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化工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年处置HW29含汞废物4950t,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5000t,HW49其他废物其他废物50t。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XZmDUDsj5ajnJHAMunb1g?pwd=cfxv>
提取码:cfxv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到建设单位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万山经济开发区张家湾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其他乡镇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人:田总 联系电话:15508569277 邮箱:476700659@qq.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185039910 邮箱:1760586656@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起10个工作日

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梵净山大道331号(转盘处)

5250651 铜仁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0856-5250330 / 5250210 传真: 0856-5250130
司印刷分公司 电话: 0856-5223783 / 5213727 《铜仁日报》2023年发行价496元/年

7月28日第一次公示报纸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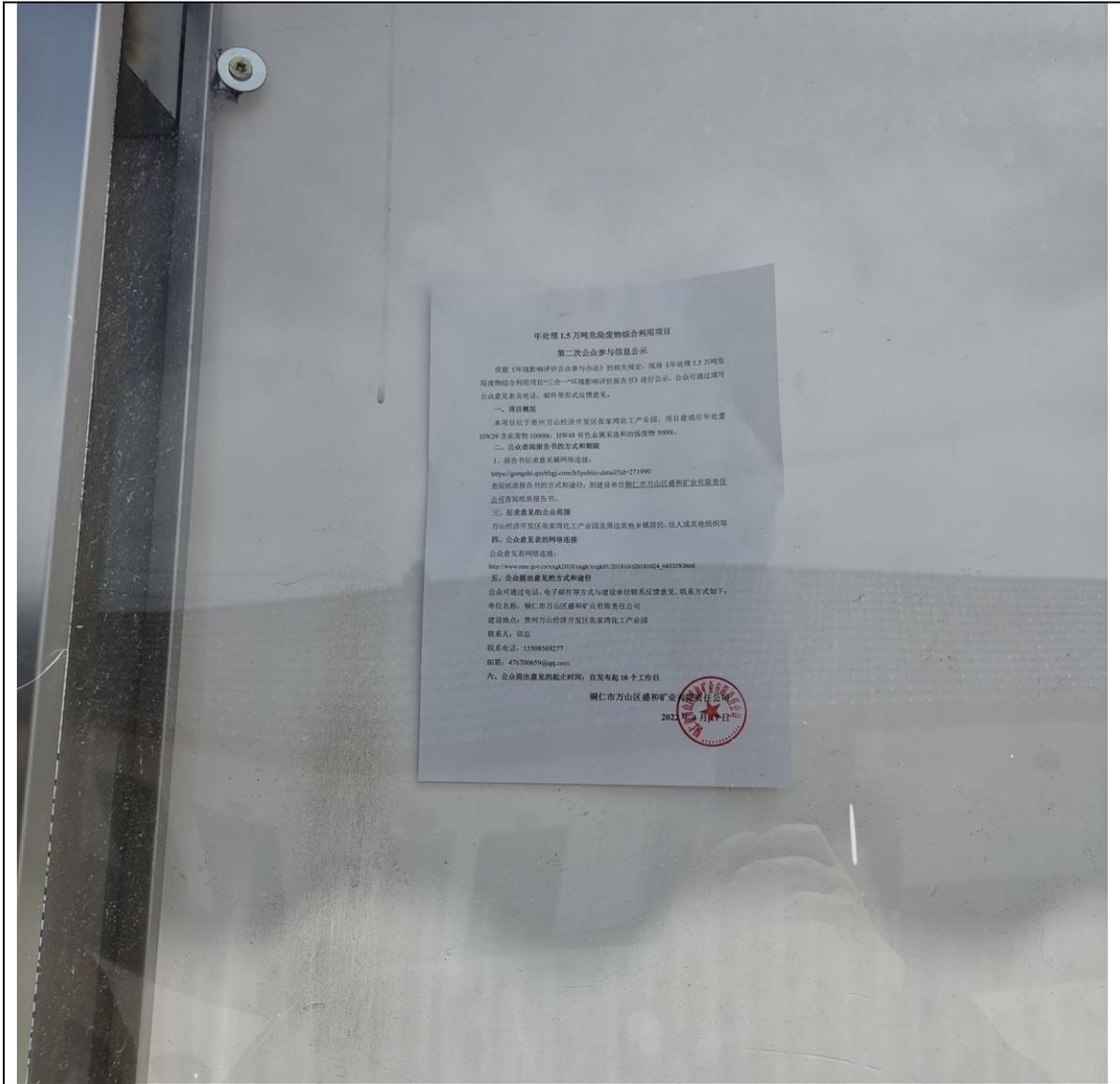


图 3.2-4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情况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无现场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反馈意见。后续公示时间内，将密切关注公众参与意见信息的反馈。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以网络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信息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在贵州万山经济开发区官网（https://www.wsxw.gov.cn/gzwsjjkfq/tzgg986//20241220/20241220_298336.s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详见图4.2-1。



图 4.2-1 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环评文件留档，可供检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1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铜仁市万山区盛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3日

